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IFENG BEDDING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有關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及
暫停買賣之最新資料
及
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覆核要求**

謹此提述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以本公司已不再適合上市為由，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上市委員會決定」），而本公司將有六個月期間糾正致使其不適合上市之事宜、本公司提出要求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一份函件，當中表示（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並進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出覆核要求（「覆核要求」），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7條，將上市（覆核）委員會之上述之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宜（包括覆核要求）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專業意見。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及全面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琮

中國山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